

盐城市亭湖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将花园路（K0+750-K1+204）段从交通系统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库中删除的回复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将花园路（K0+750-K1+204）段从交通系统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库删除的申请》收悉。经核查，花园路（K0+750-K1+204）段为村道，共计 454 米，该路段路权属便仓镇管辖。此次路面整改维修及雨污管道翻新工程全部由便仓镇规建部门负责实施，我中心同意将花园路（K0+750-K1+204）段从我区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库中删减掉，后期不再承担对该路段的养护、安全监管等工作，待年底省厅统一组织年度电子地图库更新时进行调整。

盐城市亭湖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8 月 5 日

